

特首：有普選總比無普選好

籲激情過後想想要不要一人一票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委員會日前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反對派連日不斷發放激進言論，企圖挑起市民的對立情緒，拉倒特首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明白到社會上有部分人不滿意中央今次就普選框架制度的決定，有些人有些激情，但激情過後，大家應想想中央同港府的關係，要不要一人一票普選。他強調，有普選總比無普選好，希望市民能夠了解中央的誠意和顧慮，以一貫的平和、理性、務實態度，朝着民主這個大方向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之前向傳媒表示，關心普選問題的香港市民，應該仔細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等前日的講話，了解中央的想法，「李飛副秘書長和兩位中央官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上，向現場數百名嘉賓，及透過在場採訪的傳媒，向全香港社會講解了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中央的決心、中央的誠意和中央的顧慮，『打開天窗說亮話』，將中央的種種想法都向香港人清楚介紹了。」

他續說，明白到香港社會上有部分人不滿意人大常委會就香港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的框架決定，更有一些人作出激情的反應。但在激情中，大家都要反問自己，「激情過後怎樣呢？香港社會和中央有的是一個怎樣的關係？……激情過後，2017年之後，各屆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要不要普選呢？抑或維持在2012年那種1,20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那種方式呢？香港市民要不要一人一票的普選呢？」

尚選委會選特首 500萬人家中看電視

梁振英坦言，雖然中央的決定與一些人的理想有差距，但不應該只與理想比較，也要與現實比較。「現實是，如果香港不接受這決定、否決這方案，便不會有一人一票的普選。究竟2017年後的特首選舉要實行普選，還是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當1,200個選舉委員投票的時候，500萬人坐在家中看電視，而不是去票站投票，這一點值得大家深思。」

2017方案非終極 盼踏出首步

他並強調，自己的個人看法是，「有普選總比沒普選好」，李飛副秘書長也說明了，2017年開始實施的特首普選方案，並不是一個終極的方案，故他希望全港市民，包括已經表示反對有關決定的立法會議員，都能夠和大家一起，朝着民主的一個大方向踏出第一步。

快啓動次輪諮詢 冀全城理性參與

梁振英指出，特區政府很快便會啟動下一輪的諮詢工作，有了決定框架之後，還有不少重要的具體事情，需要透過香港全體社會，有商有量達成共識，希望社會各界，包括反對派議員，能夠一起做做好今次的諮詢工作，繼續以香港人一貫的平和、理性、務實的方式參加這場諮詢活動。

另外，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日前聲稱，「有良心的特區主要官員應該辭職來抗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支持是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下一步的工作，就是按照人大這個具法律地位的決定，做好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後續工作。

反對派行錯兩步 劉兆佳：「抗爭」無好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面對反對派企圖拉倒政改，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指出，反對派在爭取政改的過程中，行錯了兩步，分別是透過「佔中」手段，壓縮溫和反對派的生存空間；其次，是「佔中」被激進反對派騎劫，引發無可估量的動亂因素，令中央對特區的管治方針趨向強硬。劉兆佳認為，若政改原地踏步，對香港沒有任何好處，他寧願接受現有的普選框架，再通過普選制度，逐步改變香港的政治生態。

不容對抗中央者任特首

劉兆佳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人大常委會已經為本港的政改問題訂出了底線，且姿態強硬，港人再「抗爭」，並沒有任何好處，更會影響雙方之間的關係。

被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很「緊」，他對此結果不感到意外，反映中央不能容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而綜觀內地和國際形勢，即使香港反對派不再提出「公民提名」和「佔中」等訴求，反對派與中央根本沒有任何共識可言。香港的政改問題，中央不會採取寬鬆的態度。

劉兆佳並分析，在今次的政改討論過程中，反對派行錯了兩步。第一步，就是拿「佔中」壓縮溫和反對派的生存空間；第二步，就是「佔中」行動到了中期階段，已經被激進人士「騎劫」，更以「佔中」作為對抗中央的「武器」。倘若「佔中」過程引發嚴重動亂，甚至惹來外國勢力介入，中央與反對派之間的互信勢蕩然無存。

他認為，「抗爭」不但無效，反而影響雙方關係。若政改原地踏步，對香港亦沒有任何好處，寧願接受現有的普選框架，再通過普選引發的政治動力，逐步改變香港的政治生態。



▲梁振英強調，有普選總比無普選好，希望市民能夠了解中央的誠意和顧慮，以一貫的平和、理性、務實態度，朝着民主這個大方向踏出重要的第一步。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呼籲市民珍惜普選特首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還未提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反對派20多名立法會議員已聲稱「一定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香港政制一旦原地踏步，本可以投票選自己的行政長官的500多萬合資格選民，將會失去投票的機會。她呼籲大家珍惜普選特首的機會，支持和配合政府推動依法落實普選，攜手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有票，梗係要！」

「港民主進程一大跨越」

林鄭月娥昨日傍晚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出席Q-Mark成立36周年暨准用證頒發典禮上致辭時，主動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她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確定香港人可以從2017年開始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這個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大跨越，亦是香港發展的一個歷史性時刻。」

明年向立法會交決議案

她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前日在一場簡介會中強調，在香港現今社會的政治情況之下，要能夠確保普選在理性氛圍之下進行，並最終取得成功，是一項艱巨的任務。「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迎難而上，盡快啟動第二輪的公眾諮詢，並於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決議案。」

林鄭月娥強調，「2014年肯定是香港政制發展極為重要的一年。」如果要落實2017年特首

普選，「我們要爭取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唯有這樣，香港的政制才能踏出重要的一步，否則我們就會原地踏步。原地踏步的意思，就是我們繼續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而500多萬合資格的選民本來可以投票去選自己的行政長官，將會失去投票的機會。」

她表示，在首輪公眾諮詢時，香港工業總會給了特區政府很大的支持和配合，「我希望當我們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時，仍然得到香港工業總會的支持。我也希望在座的朋友會珍惜這個普選特首的機會，支持和配合政府推動依法落實普選，攜手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我們正推出另一輪的宣傳計劃，今次的口號是這樣的：『有票，梗係要！』」

譚惠珠：人大決定是「開閘」



■「香港普選向前走」青年領袖座談會，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廖長江、全國政協第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方方主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反對派20多名立法會議員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是「落閘」，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形容，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落閘」，而是「開閘」讓香港可於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她提醒，香港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已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有憲制責任落實決定。她又呼籲希望爭取普選的香港市民，一旦政改方案被否決，就要令阻止方案通過的議員「票債票償」。

譚惠珠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指出，各方都應先思考一下，不應太早就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下結論：「李飛剛解釋完為何有這樣的方

案、配搭、安排，大家不要馬上說『要』或『不要』。因為他給予了一系列的理由，而各支持不同方案的人亦有不同的理由，大家可以將兩方面的理由先吸收，然後才作出決定。若太早表態，跟我心目中方案不同便否決，那便沒有商討空間，往後思考過發現接受，便會『無彎轉』。」

被問及香港反對派聲稱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是「落閘」，譚惠珠認為這是香港社會部分人的誤會。人大決定是「剪布」，不是「落閘」，特別是很多人都依基本法來討論，因此要「剪布」，並「開閘」讓2017年可落實特首普選。

譚惠珠其後出席香港青年聯會、香港菁英會及香港華青會聯合主辦的「香港普選向前走」青年領袖座談會時。她強調，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人大)常委有憲制責任遵守香港基本法，但我們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他們宣誓了甚麼？就是擁護香港基本法。我們所有議員都有憲制的責任去落實有關決定。」

不考慮最大民意 需「票債票償」

珠姐兩度駁張達明歪理

特稿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在一個電台節目激辯香港政改問題。張達明在節目上，多次說錯概念或基本資料，被譚惠珠即時駁斥。譚惠珠強調，人大決定按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普選特首的提名委員會，可以確保了解建制重要性的人有較大發言權。她又說，港人毋須急於決定是否接受政府的政改方案，政改的焦點應該在於市民可以一人一票投票。

提委會只提名 票在選民手中

譚惠珠與張達明昨日在商業電台節目激辯香港政改問題。張達明在節目上聲稱，特首參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得過半數支持方能成為候選人是「高門檻」，是有所「倒退」，馬上被譚

惠珠駁斥，「你是教基本法的，我想你忽略了一點，提名委員會由『會』提名，因此要有集體意志，而且跟以往不同，以往選委是同時參與投票選舉，而《決定》的提名委員會只參與提名，投票的票則在選民手中。」

她續說，香港特區在回歸後17年走了其他國家超過100年的路，英國和美國均要150年後才能不分膚色、性別投票，而香港的一人一票，外籍人也可以選，這是一點都不慢。

基本法承諾普選 說明視乎情況

張達明眼見「輸了一仗」，再度「發炮」欲收復失地，但又再說錯香港基本法的內容。他稱：「若不是基本法承諾我們有普選，我們的失望不會有這麼大……寫明2007年已有，不用等到2017年，現在已推遲了10年。」譚惠珠馬上指出：「這一點你又說錯了，寫的是『可以』不是

她續說，當然有些人不考慮憲制上的責任或不考慮最大的民意，在法律上也沒有什麼法子，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票債票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的附表二，立法會誓言如下：「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廖長江：沒有所謂「國際標準」

出席同一場合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廖長江分析了所謂的「國際標準」。他指出，不同國家及地區都有不同的選舉方法，並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

他以屬於香港反對派陣營的、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提出的所謂「國際標準」來分析，「他的標準就是公民參與及沒有不合理的篩選。我質疑，他說的參與是投票還是提名？若是提名部分更加沒有『國際標準』。如果是選舉，那(特首普選框架)都已經一人一票。」

廖長江指出，英國根本沒有「公民提名」，只是議會多數黨的領導成為首相。「如果沒有公民參與就不符國際標準，那就是對我們現時認為民主的國家作出一個很大的控訴，因為很多都沒有。」

就莫乃光所提到的第二點「沒有不合理的篩選」，廖長江認為目前唯一的一所謂「篩選」只有一個門檻，就是「愛國愛港」。他反問道：「難道這個要求不合理嗎？」

『一定』。希望你不要一開口便說10年前已承諾給予，因為已說明要視乎當時情況。」

在兩度被駁斥後，張達明都無力反駁，居然以「不要說太多那些法律用語」來回應，及後張達明的意見被譚惠珠認為是有不對，但張達明仍堅持發表，譚惠珠便說：「我很尊重你，已說了近一小時，你繼續說吧！」

譚惠珠又提醒港人，政改的焦點應該是可投票的人由千多人增至數百萬，結果會是貼近民意，才能當選，整個政治生態，政府民望等都會因此而出現變革，這才是重大的轉變。

她強調不走政黨政治下，所以才有四大界別的设计，令香港不同界別都能均衡參與，選出的社會領導，兼顧各階層利益，而不是利益集團或政黨的代。有「競選之下，而票在人民手中，當選者不可能不顧及人民的意願、福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

林鄭籲珍惜「有票梗係要」